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区块链分享物品财产损失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及投保文件、批单、批注、声明及其它合法有效的书面协议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合法资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设立的分享物品租赁运营商，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以分享物品租赁经营相关的运营商或租赁服务平台，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所称用户，是指与被保险人签订分享物品租赁协议及服务协议，需连续一段时间内按约定期限缴纳租赁费用而使用或获得被保险人提供的租赁分享物品的个人、法人和社会团体。签订的分享物品租赁协议及服务协议，须在使用区块链技术存储的存证平台存证，该存证平台须获得保险人及互联网法院的认可。

### 保险标的范围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使用区块链技术存储租赁协议的分享物品，可作为本保险的保险标的：

- （一）租赁运营商提供的 3C 数码产品及家用电器；
- （二）家具、服装、箱包、配饰、玩具以及图书。

**第五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 （二）货币、票证、有价证券以及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
- （三）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四）枪支弹药；
- （五）动物、植物、农作物。

###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情形或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二) 保险标的在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不影响其使用性能的磨损或损耗, 以及更换超过合理使用寿命的易损、易耗零部件所产生的费用;

(三) 属于保险标的制造商或销售商依法或依约提供的保修服务范围内的损失;

(四) 提高、改善保险标的技术标准、使用性能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五) 被保险人超越经营范围的行为;

(六) 分享合同或订单被依法认定无效、可以撤消或终止执行;

(七) 未经保险人同意, 投保人、被保险人和用户变更用户租赁及服务协议;

(八) 盗窃、抢劫;

(九) 利用保险标的从事违法活动;

(十) 保险标的本身缺陷、瑕疵、故障;

(十一) 在营业性维修、养护场所修理、养护期间;

(十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十三)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任何间接损失;

(二) 租赁协议中规定的逾期罚金或罚息;

(三) 保险标的保额超过其实际价值部分;

(四) 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五) 被保险人已经追回的损失部分;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损失情况;

(七)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依据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标的保险价值可以是分享物品的采购价、订立租赁协议时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 保险价值的确定方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确定, 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免赔额(率)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当在约定起保日之前或保险合同约定的缴费期限内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如同未投保本保险时一样，评估用户资信状况后，合理、谨慎地与用户签订租赁计划。被保险人应建立并保留与本保险合同有关事项的电子记录及书面文件，订立电子协议应保存在保险人认可的第三方存证平台。被保险人还应采用所有必要、合理的措施，以保全可对用户或第三方主张或行使的一切权利。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的合约计划发生重大变化、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根据费率表的规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合约计划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分享物品的购置发票或其他证明分享物品价值的凭证；
- (四) 合约计划正本、用户身份证明及签订合约计划时的其他证明材料；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照以下规定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金额-已收回分享物品的价值-押金余额-免赔额

或

赔偿金额=(保险金额-已收回分享物品的价值-押金余额)×(1-免赔率)

在保险合同中，同时约定免赔额和免赔率的，保险人最终赔偿金额以上述两个公式计算的赔偿金额数值低者为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3%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表》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依法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依法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超越经营范围:指经国家行政机关认定的超越经营范围的情形。

(二) 已收回分享物品的价值:指已收到订单用户的租金、分享物品、用户交给被保险人的其他款项以及分享物品的残值。

(三)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四)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五) 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弧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 （六）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 （七）雷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八）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九）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十）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十一）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十二）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十三）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十四) 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十五) 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六) 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十七) 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八) 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倒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九)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二十) 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二十一) 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1 个 月	2 个 月	3 个 月	4 个 月	5 个 月	6 个 月	7 个 月	8 个 月	9 个 月	10 个 月	11 个 月	12 个 月
年保费的比例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